

安徽省“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规划

开发区建设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实践，对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聚集、发展开放型经济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十四五”时期，我省进入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的新发展阶段，必须充分发挥开发区改革开放排头兵作用，着力打造现代产业体系，积极探索改革创新路径，引领全省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根据《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有关政策文件，制订本规划。本规划是全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南，是明确全省开发区发展方向、空间格局和管理体制的重要依据。本规划所指开发区包括我省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及省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特别政策区。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经过三十多年发展，我省开发区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弱到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根据全省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数据成果，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面积为 3455 平方公里，核准范围内建成区总面积为 621.4 平方公里，整体建成率为 58.1%。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我省共有省级以上开发区 131 家，其中国家级经开区 13 家，国家级高新区 6 家，海关特殊监管区 5 家，省级经开区 88 家，省级高新区 14 家，特别政策区 5 家。区内集聚“四上”企业 2 万余户，常住人口 750 万人。

第一节 发展成就

“十三五”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我省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大力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全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取得巨大成就。

规模能级不断提升。五年来，全省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达 4.55 万亿元，年均增长 7.5%。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6300 亿元，占全省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53.4%。培育形成千亿级园区 8 家，五百亿级以上园区 25 家。

全省开发区主导产业集中度达 46%。合肥经开区、合肥高新区、芜湖经开区等在全国各类开发区综合考核中位居前列。

创新引擎动力更足。五年来，开发区成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的“主战场”“展示台”。截至 2020 年，全省开发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分别超 7000 家和 5000 家，占全省 90%左右。以开发区为载体，大力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形成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3%，比全省高 3 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保障有力。2020 年，全省开发区固定资产投资 9773.1 亿元，开发区已建成工业用地面积近 900 平方公里。“十三五”以来，开发区路网通达度明显改善，标准化厂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通信网络设施配套全面升级，基本实现网络光纤到企、到户，建成一批 5G 基站。依托开发区建成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 104 家，物流、商业、娱乐休闲等服务配套日益完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开放合作步伐加快。开发区在我省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中作用进一步凸显。2020 年，全省开发区进出口总额超 590 亿美元，占全省 79.7%。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44.8 亿美元，占全省 79.1%，吸引了一批跨国公司和世界五百强企业。中新苏滁高新区、皖苏产业合作园区、宿徐现代产业园区建设成效显著，南北合作共建园区成为区域协调重要平台，国际合作产业园加

快建设。

绿色发展成效突出。开发区绿色生态环保理念明显增强，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沿江“1515”岸线分级管控有序实施，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深入推进。能源供给结构大幅优化，年度节能减排任务顺利完成。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 96.8% 以上。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 11 个。

集约集聚水平提高。开发区积极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单位土地面积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全省开发区核准范围内建成率为 58.2%，建成区范围内工业用地率为 56.4%。综合容积率为 0.91，工业用地综合容积率为 0.95，在长三角处于中等水平。“标准地”改革正式启动，截止 2020 年底已完成土地出让 3094.34 亩。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水平逐步提升。项目代办制、网上审批制全面推行，实现“一站式”办公和“一条龙”服务。区域评价和“多评合一”、企业投资承诺制改革、法定机构改革、“一园多区”“跨区托管”试点、“飞地经济”试点、“标准地”改革试点、创新型智慧园区等系列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一批标志性改革成果形成。

全省开发区建设在取得较大发展成就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短板和弱项。一是整体实力不足。我省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

仅相当于上海的 38.2%、江苏的 21.3%、浙江的 38.6%。126 个开发区中，仍有 101 个开发区销售收入规模在 500 亿元以下，其中 28 个开发区规模不足 100 亿元。19 个国家级开发区中，12 个没有销售收入规模超 200 亿元的主导产业，7 个没有行业头部企业落户，与沪苏浙国家级开发区千亿级产业、百亿级企业密集的现状对比差距明显。二是产业竞争力有待提升。主导产业的首位效应不明显，部分开发区仍以劳动密集型、资源依赖型产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头部企业偏少，企业创新动力和活力不足。开发区间产业协作能力不足，集群集约发展程度不高，产业布局割裂化、碎片化、同质化现象仍然存在。三是创新支撑能力不足。部分开发区人才等创新要素缺乏，仍然以土地和低成本劳动力等初级要素投入拉动。与沪苏浙等省市开发区相比，产业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短板明显，对现代产业体系支撑力不够。四是资源节约集约使用水平不高。开发园区单位产出较低，用地效益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及沪苏浙地区还有较大差距，资源节约集约使用水平有待提高。一些开发区存在批小建大、批建不符的现象。五是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经济管理权限下放不够到位，承担的社会管理任务较重，建设运营模式较单一，市场化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改革创新品牌较少。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四五”期间，我省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都有新的变化，给我省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发展机遇。“十四五”时期，我省开发区发展迎来新一轮重大发展机遇。一是**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将释放巨大的产业升级、投资和国内消费需求，有助于开发区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点。二是**重大战略政策叠加**。国家统筹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有利于我省发挥区位优势，构筑东中部地区连片市场，更好融入强大国内市场，为开发区拓展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三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推进**。国家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我省综合利用国家实验室、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等高端创新平台，更快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四是**产业链供应链重构重塑**。国家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有利于我省开发区更好发挥产业承接平台功能，加速集聚人才、技术、产业、资本，更快提升制造业规模、实力和竞争优势。五是**“两新一重”建设精准发力**。有助于我省开发区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构建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基础设施体系，推动产城融合再升级。六是**碳达峰碳中和战**

略全面推进。有利于我省开发区转变生产方式，深化产业、能源结构调整，有助于促进开发区绿色升级，加快构建绿色经济体系。

面临挑战。“十四五”时期，我省开发区发展在迎来机遇的同时，也存在诸多短板、面临压力挑战。一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全球治理秩序、国际产业分工加速重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球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我省开发区发展受到国际环境的冲击和挑战影响。二是**发展动能加速转化。**开发区竞争由一般性成本竞争向效率技术竞争转变，低成本优势、人口红利等传统要素支撑能力进一步弱化，我省开发区发展面临高端产业向发达国家和地区回流、中低端产业向低成本地区分流的双重压力，承接产业转移难度加大，针对高端要素的区域竞争日趋白热化。三是**资源环境约束明显。**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更高水平，我省开发区发展面临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和资源、能源等要素约束，对产业结构和发展模式升级提出更高要求。

总体判断，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开发区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要坚定改革创新和转型升级，切实增强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适应环境变化，积极服务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总体思路和主要目标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开发区功能定位，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对照沪苏浙，加快我省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进一步增强开发区功能优势，不断提升我省经济发展质量。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充分发挥重大战略叠加优势，围绕“一圈五区”总体格局，全方位对照沪苏浙地区开发区，不断提升我省开发区产业基础能力和创新实力，加快原始创新成果落地转化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开发区全产业链升级和产业集群化发展，实现开发区

由数量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变，由政策洼地向创新高地迈进。全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为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搭建坚实的载体，建设成改革的引领区、开放的先行区、创新的示范区、发展的动力区，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落实上述指导思想，要把握正确策略和方法，着重坚持以下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持续推进开发区体制机制创新和运营模式改革，着力破除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坚持创新驱动，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形成以关键技术关键环节为支撑、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创新成果转化的主阵地。

内外联动，开放发展。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积极发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联盟枢纽作用，加快推进国际和区域合作，选派优秀干部赴沪苏浙园区、企业挂职学习，打造一批科创共同体、要素对接平台和产能合作基地。积极培育投资贸易新业态，大胆探索利益共享机制，推动省际合作园区、南北合作园区建设迈向新台阶。

质量优先，高端发展。以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质量效益为中心，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的牵引作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开发区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完善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机制，实施数字赋能、金融赋能，培育壮大开发区主导产业，注重培育上市公司、专精特新企业，构建产业集聚发展生态圈，打造一批世界级产业集群。

整合优化，特色发展。强化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统筹衔接，巩固开发区优化整合成果，有序推进我省各类开发区统筹规划与空间整合，探索开发区规范发展新路径新经验。坚持“工业集群化、集群园区化、园区社区化、社区城镇化”，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推动开发区由功能单一的工业园区向功能多元的城市空间转变。

循环低碳，绿色发展。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决策，大力发展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发展技术创新体系，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开发区可持续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园区。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开发区综合实力、发展活力、内生动力和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

主战场作用更加凸显，形成一批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国家队。规模能级稳步升级，全省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超过 9 万亿元，千亿级开发区增加至 20 家以上，其中，2 家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超 5000 亿元、4 家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超 3000 亿元，6 家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超 2000 亿元，力争实现设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全覆盖。产业发展质量更优，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比持续提升，形成一批稳定性和竞争力强的重点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研发投入强度、创新主体数量大幅增长，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持续涌现，科技创新策源能力和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升关键软件产品供给能力，推进软件园区特色化、专业化、品牌化、高端化发展，努力创建特色型软件园区，培育软件与信息服务相关重点示范项目不少于 50 个，培育行业型、专业型、区域型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家左右，新增企业级平台 100 家左右，推进 1000 家软件开发企业上平台用平台，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基本建成安全高效、绿色智慧、互联互通的现代化开发区基础设施体系。开放水平显著提高，与沪苏浙开发区合作更加紧密，招商引资质量持续提升，对外经贸合作持续升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循环经济加快发展，能源结构加快调整，资源利用率大幅提升，亩均产出效益与沪苏浙差距显著缩小，绿色低

碳生产方式初步建立。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 20 万元/亩，亩均工业增加值达到 150 万元/亩，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 万元/亩·年，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50 万元/人，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容积率达到 1.05。

到 2035 年，开发区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成为长三角产业集群重要支撑力量。全省开发区经营销售收入超 20 万亿元，开发区差异化发展特色鲜明，形成合理的专业分工格局和经济发展圈层，打造 3 个以上万亿级园区，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生产效率、营商环境、公共服务和绿色发展水平等达长三角平均水平。

专栏 1 安徽省开发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累计)
产业发展	经营销售收入(万亿元)	4.55	9	14.6
	亩均工业增加值(万元/亩)	75	150	14.9
	工业用地亩均税收(万元/亩)	11	20	12.7
	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32.5	50	9
	综合容积率	0.91	1.05	[0.14]
创新驱动	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	-	10 左右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7000	12000	11.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	43	45	[2]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覆盖率(%)	23	30	[7]
基础设施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	8.5
	亩均投资强度(万元/亩·年)	63.2	100	9.6
	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30	-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年均增长 (累计)
开放水平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90	750	5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144.8	190	5.6
	实际利用省外项目资金 (亿元)	11149	17000	8.8
绿色低碳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	-	16	-
	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降低 (%)	-	18	-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	-	16	-

注: []代表 5 年累计变化数

第三章 构建开发区协调发展格局

根据全省“一圈五区”发展格局，加强我省各区域、各类型开发区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着力构建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省开发区发展格局，打造一批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节点型园区。

第一节 突出合肥都市圈开发区核心支撑

培育牵引性头部企业，打造引领性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国家级节点型开发区和标志性开发区，形成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衔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等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形成与沪苏浙地区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体系。依托安徽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区港联动和贸易便利的优势，建立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强合肥都市圈内开发区合作，依托合六经济走廊、合淮产业走廊，推动六安、淮南等市开发区深度融入合肥产业链，加快推进蜀山-寿县、包河-舒城、合肥高新区-霍邱等开发区共建。依托合芜马、合铜等产业走廊，推动合肥都市圈内开发区与周边区域开发区联动发展。加强圈

内开发区与南京都市圈相关开发区协同发展。

第二节 强化合芜蚌开发区创新引领

强化创新示范和战略引领作用，坚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制度创新一体推进，打造自主可控的全链条创新体系。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以示范区内国家级开发区为重要载体，引进世界一流高技术企业，加快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积极推动国家战略性科技力量成果转化落地。推动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多园”发展。积极发展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形成全省开发区创新驱动核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高地。

第三节 加强皖江开发区示范带动

对标江苏苏南和浙江杭嘉湖地区开发区，发挥产业和交通区位优势，积极参与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形成全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主平台。鼓励开发区主导产业升级，引导钢铁、有色、化工、机械加工、汽车等产业向新材料、增材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等产业链高端延伸。有序承接国内外先进制造业转移，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地。加快沿江区域开发区循环化、生态化改造。倒逼区内过剩产能、

低效产能、“僵尸企业”整合、转型或退出。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创新发展，打造沿江智造走廊。支持开发区联动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与沪苏浙建立紧密型、互补型合作关系，取得突破性成果。

第四节 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

坚持“四化同步”发展，落实国家支持政策，高水平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打造皖北振兴产业主平台、承接产业转移新高地、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四化”发展新高地。各开发区制定发布产业承接目录，打造“6+2+N”皖北承接产业转移主载体，重点承接高端装备、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食品加工、轻纺鞋服、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等相关产业，力争骨干企业迁移布点、相关企业配套跟进，实现全产业链高质量承接，鼓励各开发区整体承接沪苏浙专业化园区。提高与沪苏浙共建合作园区发展水平，深化南北结对共建，发挥皖北地区土地、劳动力等要素资源优势，创新“总部+基地”“研发+生产”分离等共建模式。加快皖北地区开发区补短板，加强交通物流、能源电力、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

第五节 建设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主战场

做好“山水文章”，大力发展适应性产业和特色经济，将开发区打造为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主战场。加快传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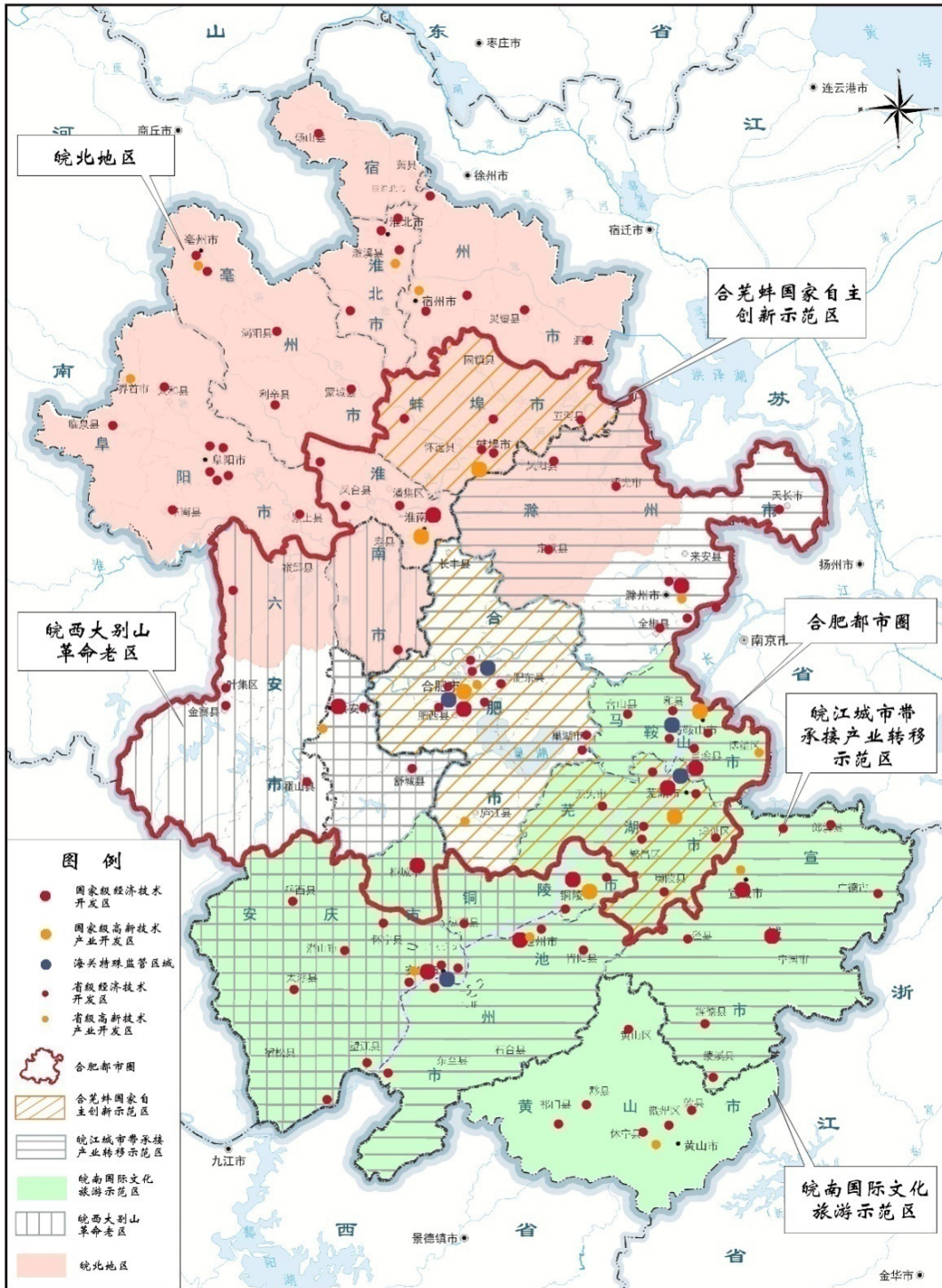
业转型升级，限制、淘汰与当地主体功能不符、超出资源环境承载上限产业。加快发展铁基新材料、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新能源（氢能、光伏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等特色优势产业及配套产业。利用生态资源优势，加快特色农业、特色资源型产业高端化发展、数字化转型，推进茶叶、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及精深加工，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平台载体。支持有条件开发区与沪苏浙地区开发区、合肥都市圈开发区开展产业合作共建，继续探索生态地区“飞地经济”发展模式。

第六节 构建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生态产业主平台

统筹开发与保护关系，严格开发区产业准入与退出机制，实施“据点式”集约开发，加快发展“文旅+”“生态+”产业，打造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生态产业主平台。依托资源禀赋和开发区产业基础，有序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积极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信息服务、酒店餐饮等“旅游+”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服务、金融服务、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以城市新区标准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产业新区转变。推进杭黄绿色产业园建设，加快宣城、黄山等省级毗邻地区开发区跨省合作，积极引入沪苏浙地区企业总部、制造基地和研发中心，

鼓励整体承接专业化开发区，积极探索跨省开发区合作共建长效机制。

图1 安徽省开发区分布及协调发展格局图



第四章 打造开发区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创新驱动、集聚发展、开放合作、重点突破，强化培育发展新动能、夯实产业基础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梯次培育开发区新兴产业集群，增强优势传统产业竞争力，推动开发区产业集群化、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第一节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水平

坚持以产业发展为主的建设导向，确保开发区先进制造业比重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打好开发区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实施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工程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行动计划，构建“头部企业+中小企业”生态圈，做长做宽产业链。鼓励中心城市和重点开发区跨行政区域开展产业链合作，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家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十大新兴产业，加强产业链控制力。推动开发区产业向微笑曲线两端延伸，推动全产业链优化升级。对接目标市场，建设供应链供应商节点网络。各开发区围绕 3-5 条核心产业链，建立“链长制”，实现稳链、强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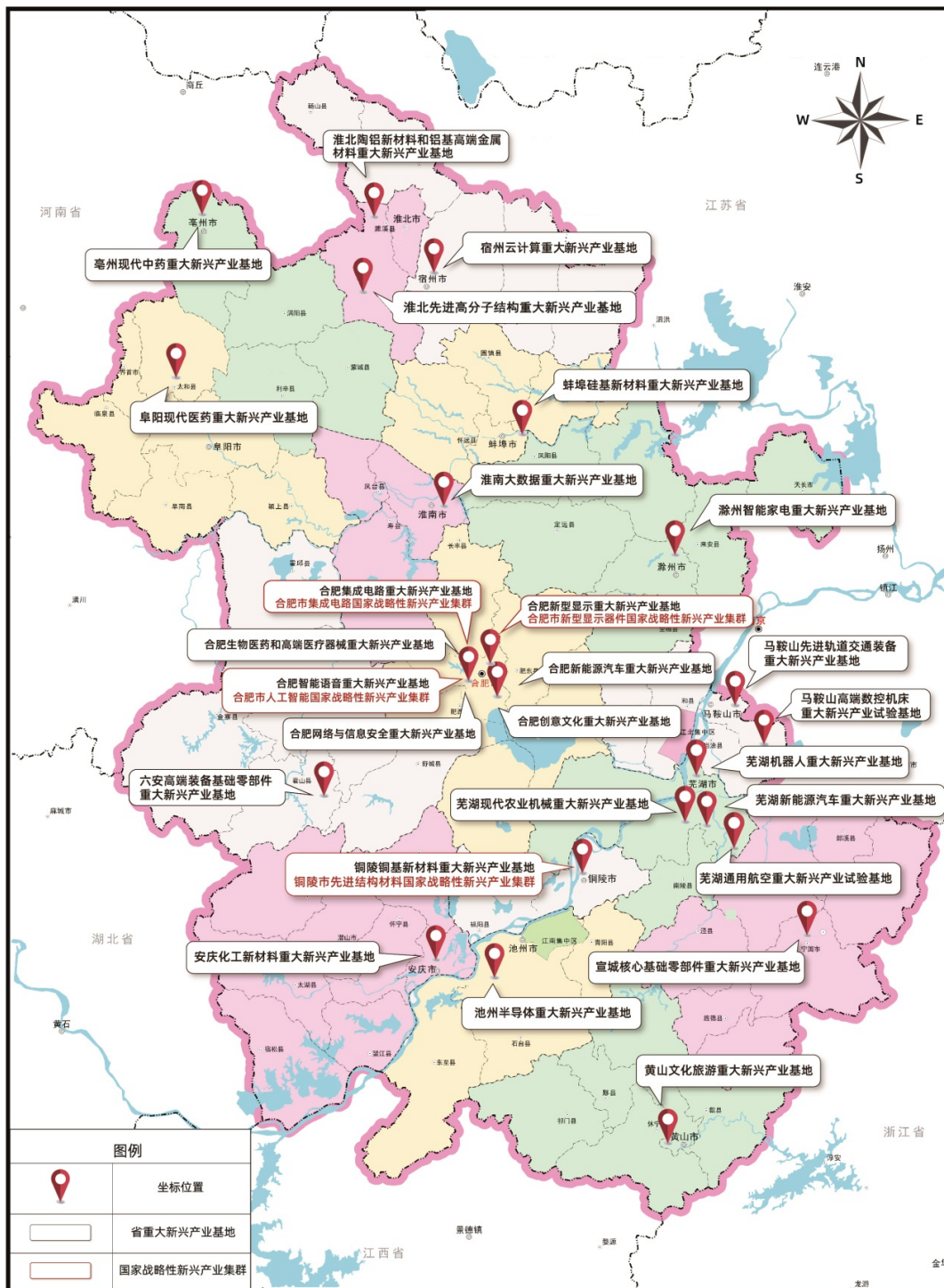
控链。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围绕核心产业链短板弱项，培育引进“链主”企业，加快关键企业引进和共性技术攻关，建设一批补链、延链项目。国家级开发区、市属省级开发区重点打造百亿以上的行业标杆性龙头企业，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度，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形成龙头引领、关联配套、专业分工、协作发展、社会化服务的产业集群格局。推动有条件的生产基地向研发基地、总部基地转变，吸引上下游配套产业向开发区集聚。推动开发区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开发区主导产业供应链实施战略备份，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到 2025 年，培育一批万亿、千亿级产业链、“群主”企业、“链长”企业。

第二节 梯次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强化开发区间产业协调联动，构建分工合作明晰的产业体系，打造跨开发区、区域性产业集群。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次培育推进格局。围绕十大新兴产业，重点培育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家居 5 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先进结构材料、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中药、机器人、

核心基础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网络与信息安全等 30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大新兴产业基

图 2 安徽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布图



地，争取更多基地跻身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立开发区产业联盟，打造 10-20 个“地标型”特色产业园区，发展具有独特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先进核能以及下一代人工智能、下一代新型显示、6G 网络技术、深空探测、类脑科学、质子医疗装备等产业。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作为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首位产业，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智能终端、工业互联网、5G/6G、空天信息、云计算和大数据、软件和信息技术等 8 个新兴产业，超前布局量子科技 1 个未来产业。引育行业龙头延链强链，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完善上下游配套，补齐产业链短板，打造产业生态。围绕原材料、基础工艺、核心零部件、芯片及电子元器件、检验检测设备、操作系统等重点环节，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支持核心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规模达万亿，建设 5 个左右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打造 2 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跻身全国第一方阵。

专栏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合肥、芜湖、蚌埠、铜陵、池州等市开发区：聚焦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存储、驱动、射频芯片以及微机电系统（MEMS）等特色芯片。高水平高起点推动“科大硅谷”建设，做大做强长鑫、晶合等龙头企业，提升集成电路制造规模和能级，参与国家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建设。以设计和制造为核心，积极发展封装测试、专用装备和材料产业。打造高效协同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高水平建设合肥 IC 基地、池州半导体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合肥、芜湖、滁州、蚌埠等市开发区：聚焦新型显示产业，支持新型显示龙头企业加快超高清、柔性面板等量产技术研发，发展壮大玻璃基板、光学膜、偏光片、驱动 IC 等配套产品，推进 OLED、硅基微显示等重点项目建设，在超大尺寸、8K 等显示领域开拓新的增长点，高水平建设合肥新型显示产业基地。提升高端显示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国产化水平，完善产业链协同创新体系，进一步增强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

合肥、芜湖、蚌埠、滁州等市开发区：聚焦智能终端产业，发展消费级智能终端和工业级智能终端。进一步推进消费电子产品的创新升级，加速发展 ADAS 系统、智能后视镜等智能车载产品，深入谋划智能手机等高附加值产品发展。全面推动仓库盘点、智能巡检、扫码器、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业级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应用。

合肥、芜湖、蚌埠、马鞍山、铜陵等市开发区：聚焦工业互联网产业，把握创新型智慧园区建设契机，打造“设备层、网络层、平台层、软件层、应用层”工业互联网全产业链，加强与国内重点企业合作对接，提升省内龙头企业创新能力，培育一批企业级、行业级、“双跨”综合型平台，完善应用推广体系。

合肥、蚌埠、铜陵等市开发区：聚焦 5G/6G 产业，围绕关键零部件、通信设备等领域，加强与华为、中兴等国内龙头企业的合作对接，做大做强富科技、云塔科技等省内骨干企业，打造一批优势产品，形成具有安徽特色的 5G 应用生态，积极布局 6G 产业发展。

合肥市开发区：聚焦空天信息产业，以星座建设工程为牵引，加强

与银河航天、天仪研究院、航天宏图等国内龙头企业合作对接，积极组建我省的卫星制造公司、运营服务公司，打造空天信息产业链。

合肥、芜湖、淮南、宿州、六安等市开发区：聚焦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完善“基础云、平台云、应用云”云计算全产业链，发展智能终端、传感器、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云基础制造。培育大数据分析、VR/AR、云管理服务、内容分发与加速、数据挖掘、信息安全等增值服务。加快建设数据空间研究院、长三角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国家枢纽节点等重大平台，高水平建设合肥网络与信息安全、宿州云计算、淮南大数据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支持宿州积极创建国家级云计算大数据基地。

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市开发区：聚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围绕操作系统、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EDA）等重点领域，支持引进一批国内重点软件企业，推动科大讯飞等省内骨干企业通过国际并购、参股、联合开发等多种模式，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合肥、芜湖等市开发区：发挥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先发优势，加速抢占量子科技国际制高点和产业发展先机。全力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加快培育壮大科大讯飞、国仪量子、本源量子等省内龙头企业，建设“量子中心”，推进示范应用，打造量子信息产业发展集聚区。

人工智能产业。瞄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战略机遇，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提升人工智能科技创新能力，聚焦人工智能关键算法、软硬件协同和专用系统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大力发展智能语音识别、自主无人系统、智能机器人、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全力

构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创新生态。以“人工智能+”行动为抓手，促进人工智能在传统优势产业、社会管理、城乡融合、民生建设中的深度应用。到 2025 年，人工智能产业集群规模超 1500 亿元。依托“中国声谷”、智能语音基地等集群，打造世界级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专栏 3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合肥、芜湖、马鞍山、宿州等市开发区：发挥智能语音、智能工业机器人、人工智能视觉等产业基础优势，坚持研发攻关、产品应用和产业培育“三位一体”推进，开发智能传感器和传感网应用关键产品，拓展人工智能服务领域。高水平建设芜湖机器人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推动类脑智能计算、量子智能计算、智能语音与自然语音理解、大数据智能理论、计算机视觉、跨媒体感知计算、高级机器学习等基础理论研究，以及智能语音识别、自主无人系统、虚拟现实智能建模、智能计算芯片与系统等技术研究。

支持合肥高新区争创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打造全国重要的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先行区和智慧产业新高地。加强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一核（合肥）、两地（芜湖、马鞍山）、多点（其他城市）”的产业布局。

新材料产业。大力发展硅基新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金属材料三大基础材料，重点培育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两大战略新材料，加速布局增材制造、智能仿生与超材料、超导材料、石墨烯材料、液态金属材料、高熵合金材料等前沿新材料。着力突破一批核心关键与共性技术，形成一

批标志性技术创新成果，打造一批特色前沿产品。创建安徽省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积极争创硅基新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等国家级创新平台。推动以化工园区或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为优势产业的开发区，向新材料方向转型。到 2025 年，新材料产业集群规模达万亿元，打造硅基新材料、先进化工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生物医用材料 5 大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国际一流的新材料产业聚集地。

专栏 4 新材料产业集群

合肥、蚌埠、安庆等市开发区：聚焦硅基新材料领域，发挥石英砂资源和龙头企业技术优势，围绕新能源、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型建材等领域，大力发展新能源硅基材料、新型显示硅基材料、半导体硅基材料、特种硅基材料等关键核心材料，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合肥、淮北、阜阳、淮南、滁州、芜湖、池州、安庆、黄山等市开发区：聚焦先进化工材料领域，以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盐化工为主要方向，积极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的先进化工材料，培育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集聚区。高水平打造安庆化工新材料、淮北先进高分子结构材料等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合肥、淮北、蚌埠、阜阳、六安、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等市开发区：聚焦先进金属材料领域，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以及铜基、铝基、镁基、钛基、锆基、其他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推动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延伸，拓展应用领域。高水平建

设淮北陶铝新材料和铝基高端金属材料、蚌埠硅基新材料、铜陵铜基新材料等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合肥、蚌埠、阜阳、淮南、安庆等市开发区：聚焦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和生物医用材料领域，重点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芳纶纤维、碳纤维、聚苯硫醚纤维、生物基聚合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等产品，加快推动关键战略材料规模化和应用推广。

各市开发区根据自身资源禀赋条件以及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快前沿和颠覆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快突破一批前沿新材料，培育一批变革性材料，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围绕做强做大头部企业和产业延链补链，重点发展新能源、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碳中和等 5 大细分领域。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风电、储能等新能源产业，促进光伏制造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高效率低成本光伏技术应用。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开发推广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面向水、大气、土壤、重金属、城市垃圾等环境治理重大需求，开发环保技术和装备。大力发展源头减量、资源化、再制造等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重点发展碳中和产业，加快低碳技术成果转化，推动碳捕获与封存（CCS）、碳捕获、利用与封存（CCUS）、绿氢以及二氧化碳的化学分解与利用等负排放技术规模化、产业化应用。到 2025 年，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集群规模达 5000 亿

元。

专栏5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合肥、芜湖、蚌埠、马鞍山、淮北、安庆等市开发区：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环境保护装备，培育建设一批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工程建设和运营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环保产业重大技术及产品创新集群主体和试点基地。加快推动蜀山经开区“中国环境谷”建设。

阜阳、滁州、铜陵、宿州等市开发区：聚焦再生金属、再生塑料和秸秆及有机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进一步招大引强、提升工艺水平和自动化程度，打造国内重要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示范基地。

合肥、阜阳、滁州、芜湖、蚌埠等市开发区：以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应用为核心，聚集创新资源，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产品、高效逆变器、先进生物质液体燃料、高效电化学储能和氢储能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推动省内汽车行业与长三角及中部地区协同、协作和融合发展，做好供应链各环节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储备和进口替代。加快创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品牌，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积极开展关键应用系统、核心部件、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重点突破高比能量动力电池、高性能电机电控、人机交互、新型电子电气架构、环境感知与控制等关键零部件技术，以及整车集成应用技术。加快智能汽车及车联网综合测试与运行示范基地建设步伐，逐步完成端到端的技术验证和互联互通测试。鼓励企业探索出行商业模式创新，布局综合智能交

通解决方案业务。完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汽车销售、汽车金融、汽车文化等产业链功能。建立完善废旧汽车拆解及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处置体系。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规模达万亿元，形成世界级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专栏 6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合肥、芜湖、马鞍山等市开发区：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整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整车制造。支持江淮、大众安徽、奇瑞、蔚来、汉马、比亚迪等龙头企业加快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战略布局。高水平建设合肥新能源汽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等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合肥、蚌埠、芜湖、滁州、安庆、六安、宣城等市开发区：壮大上下游产业链配套，加快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电机、智能感知、智能驾驶舱等关键配套能力建设。

合肥、芜湖、宿州等市开发区：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大数据云计算中心。支持合肥、芜湖、滁州、宿州等地开发区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和开放测试线路，加快推动宿州高新区车载智能终端检验检测中心建设。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焦工业机器人及增材制造、现代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高端数控机床、高端医疗装备等 7 大领域，突破一批整机关键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开发一批标志性、带动性强的重大装备，招引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整机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整机与关键零部件、基础材料、先进基础

工艺和产业共性技术协同发展，促进高端装备产业链纵向延伸。面向汽车、家电、建材、电子、冶金、石化、电力、核电、矿山等工业领域企业智能制造发展需求，推广离散智能制造、流程智能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与运维服务等新型制造模式。到 2025 年，高端装备产业集群规模达 5000 亿元，打造世界级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和国家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专栏 7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合肥、芜湖等市开发区：聚焦工业机器人及增材制造、高端医疗装备、现代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等重点领域，加强长三角合作交流，大力引进优质企业、创新团队、高端人才，打造成国家级综合性高端装备创新研制基地。

宣城、宿州、阜阳、安庆、淮北、蚌埠等市开发区：围绕现有基础，发挥各自优势，集中力量打造各具特色的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建立高端装备制造及精密制造共性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平台，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创新体系。高水平建设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马鞍山高端数控机床、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芜湖现代农业机械、通用航空，宣城核心基础零部件等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智能家电家居产业。以智能制造为突破口，加快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语音技术等与家电家居产品深度融合，发挥大数据监控平台、APP 远程控制、电量损耗监管等智能化平台应用，推动家电家居产业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家电产品行业地位，以质量品牌升级带动产

业提质增效，积极开拓新兴市场，扩大出口份额。推进家电家居绿色供应链建设，建设一批家电的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到 2025 年，智能家电家居产业集群规模达 3000 亿元，打造成世界级现代家电家居产业集群。

专栏 8 智能家电家居产业集群

合肥市开发区：大力推动覆盖白电、黑电、小家电、厨电等领域的智能家电家居及配套产业提质升级，打造产业链完整、种类丰富、品质优良、配套完备、物流发达的世界级智能家电家居产业集群。

芜湖市、滁州市、马鞍山等市开发区：重点完善产业配套，着力提升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加快向智能家居、穿戴设备等环保、舒适型及高能效等级的家居产品发展。高水平建设滁州智能家电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生命健康产业。充分发挥我省生命健康产业资源优势 and 基础优势，围绕“一核两极一区多点¹”的产业布局，重点发展现代医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加快提升现代医疗、健康养老，协同发展健康食品及保健品等，促进多业态深度融合。以高端化、规模化、绿色化为核心，推动“仿创结合”，重点发展化学药和生物药，支持开发具有重大临床需求的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建设长三角重要的现代医药绿色研发制造基地。重点做强中药工业，同步做优中药种植、做活中药流通。聚焦医疗设备、

¹ “一核”即以合肥为中心的皖江地区，“两级”即亳州现代中药发展极和阜阳现代医药发展极，“一区”即黄山、池州和宣城等皖南片区，“多点”即各市生命健康产业聚集地。

医用耗材及植入、体外诊断等领域，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培育生命健康领域新的爆发点。加快推广绿色化、智能化制药生产技术，加快制药装备升级换代，提升制药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深化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构建移动医疗、远程医疗、互联网医疗等诊疗新模式，促进智慧医疗产业发展。到 2025 年，生命健康产业集群规模达万亿元。

专栏 9 生命健康产业集群

合肥市开发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疫苗、试剂、高端医疗器械、健康设备等产业，优化产业生态环境，招引龙头企业，鼓励创新研发和产业化，构建新药研发、成果孵化、制造销售、示范应用、专业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区。高水平建设合肥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阜阳、蚌埠、宿州、安庆市开发区：聚焦高端医药原料药和医药制剂，加快招大引强，积极延伸产业链，推进现代医药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阜阳现代医药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亳州、六安等市开发区：围绕中药材资源深加工，挖潜传统工艺，持续做大中成药，做精中药饮片，做优植物提取，做专延伸产品，培育全球知名的中药品牌。高水平建设亳州现代中药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绿色食品产业。深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发展模式，围绕我省优质农产品资源优势，加快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登记，培育一批本土精深加工龙头企业，进一步提升绿色粮油加工、食品饮料制造、肉类水产加工、蔬果深加工、休闲食品加工、绿色健康保健品加工等核心产业链。

打响徽派食品品牌，推动土特产品品牌化和精深加工，积极与国际知名食品企业合作，打造品牌厂商生产加工基地。支持开发区配套建设物流配送基地和冷链物流基地。到 2025 年，绿色食品产业集群规模达千亿元，依托重点开发区打造一批省级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专栏 10 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皖北地区开发区：发挥农产品主产区和粮食主产区优势，重点发展粮油精深加工、肉类水产加工、蔬果深加工等相关产业，积极引入品牌食品加工企业，打造品牌厂商重要的生产加工基地。

皖西、皖南地区开发区：发挥特色农业优势，积极发展休闲食品、健康饮品、富硒富锌产品、保健品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积极导入沪苏浙、合肥都市圈等地资本、管理、品牌营销等，打造区域性品牌和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食品加工基地。

省际毗邻开发区、各县管省级开发区：积极承接沪苏浙地区、闽粤地区、合肥都市圈地区等绿色食品产业园整体性转移。

数字创意产业。以科技文化融合催生新业态，加快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领域融合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在游戏、动漫、设计、旅游等领域应用，发挥数字技术深度渗透和核心支撑作用。推动游戏产业健康发展，重点发展移动游戏、教学游戏、休闲游戏、电子竞技等，加快布局云游戏。大力发展动漫创作和动漫渲染，塑造高影响力 IP。聚焦电商、教育、生活、娱乐等领域，壮大直播和短视频产业。

支持各开发区围绕主导产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到 2025 年，数字创意产业集群规模超 2000 亿元。

专栏 11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合肥、芜湖、黄山、池州等市开发区：依托人工智能、文化创意等产业基础，积极打造游戏动漫设计、电子竞技、视频直播、工业设计、文化旅游等产业，高水平打造合肥创意文化、黄山文化旅游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

宿州、淮南等市开发区：发挥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基础，建设一批高等级大规模数据机房和超算中心，积极发展动漫游戏渲染、游戏交易平台、视频直播等产业。

合肥、芜湖、宿州、淮南等市开发区：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基础，加快建设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和省级区块链专业园区。加快推进区块链与实体经济、智慧园区的融合应用，推动线上经济产业集聚发展。

第三节 增强优势传统产业竞争力

坚持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坚持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严格执行环保、质量、安全等法规标准，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

聚焦传统优势领域。加快传统产业新兴化，加强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的运用，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和工业基础能力工程，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在县管省级开发区，依托产业基础，聚焦轻纺服装、绿色家居等

传统优势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县域特色产业基地。在沿江区域开发区，优化钢铁、有色、冶金、石化、船舶等产业布局，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延伸发展新材料、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在皖北地区开发区，依托资源优势，不断提升煤电能源、煤化工等产业发展质量，以煤电一体化为重点，提高煤电就地转化率和利用率。加快推动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向绿色食品加工产业转型。积极培育皖西、皖南两大生态产业发展区，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重点发展医药健康、绿色建材、养老旅游、特色中药种植和农产品生产加工等绿色产业集群。

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开发区内低效企业的清退搬迁步伐，逐步引进置换一批知识密集型产业，鼓励以优势传统产业为主导的开发区加快创新升级。发挥大型骨干企业创新引领作用，完善帮扶机制，重点培育一批优势传统产业中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带动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发展，清理整合“低小散”企业。支持各开发区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设立企业研究院和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从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环节延伸，建设一体化的全产业链体系。

第四节 推进“两业融合”

以产业升级需求为导向，围绕现代物流、研发设计、会展

商务、咨询服务等重点领域，推动开发区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全产业链整合创新，实现生产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加快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构建服务高效、布局优化的生产性服务业网络。积极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细化专业分工，分离生产流程中非核心但具有比较优势的功能，提升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第三方物流等服务功能，提高专业化水平。深化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融合”深度试点，打造一批高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科技服务。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产品生产全周期的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研究开发、工业设计、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运营交易等重点环节。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专业化、功能社会化、组织网络化、运行规范化的新型科技服务机构，提升科技服务业对开发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以合肥市、芜湖市、滁州市各开发区为主体，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研发设计、芯片设计、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服务等产业。加快建设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科技服务业”，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超越地域、组织、技术的跨界整合，形成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现代物流及电子商务。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推进物流信息化和标准化。依托合肥都市圈、沿江等开发区，以及化工、绿色食品加工等“大进大出”型开发区，打造一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积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工业物流、能源化工物流、城乡物流配送等。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分拣等关键共性技术在物流业中的应用，重点打造智慧物流体系。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现代运输方式，促进各类物流组织模式无缝对接、高效联运。壮大冷链物流产业集群，鼓励位于农产品主产区的开发区加快建设具有预冷、冷藏、初加工、调运等功能的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积极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依托“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与知名电商平台对接，打造产运销一体化的冷链物流供应链。

信息服务。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和应用，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大力发展云计算综合服务，完善大数据资源配置和产业链，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和龙头企业建设跨行业物联网运营和支撑平台。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和运维服务。鼓励发展高端软件和信息安全产业。

金融服务。加快引进境内外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银行、保险、证券、基金、风险投资等各类法人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

及后台服务机构入驻。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多元化、集团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有实力、有特色的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做强。规范发展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培育功能完善的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第五节 推动产业数字化

突出大数据关键生产要素和社会基础战略资源的重要地位，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开发区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发展，大力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积极发展工业互联网，鼓励各开发区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与应用，实现生产设备、装备的互联互通和自动化生产单元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在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生态中的重要作用，依托“互联网+生产”“物联网+生产”，支持开发区围绕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建设一批行业级、区域级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形成一批面向中小企业的典型应用。支持企业完善产品研发设计数字化网络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虚拟化产品开发网络和协同研发设计云服务平台。大

力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服务、设备管理等业务系统云化改造和向云端迁移。支持企业大规模运用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化装备，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深入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创建。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改造，在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开发区，积极引入“新制造”，赋能传统产业形成数字产业新优势。鼓励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通用厂房和专用厂房，提升厂房智慧化管理水平。

第五章 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

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引入优质创新资源，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加快科技创新攻坚力量和成果转化运用体系建设，把更多创新成果就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将开发区打造成为全省重要创新策源地和创新成果转化应用高地。

第一节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引导创新型企业集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强基工程，着力提升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和质量，壮大创新型企业集群。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3个梯次，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三级的高新技术企业数据库和储备库，实现动态管理、精准培育。实施科技“小巨人”培育扶持计划，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中小企业实现专门技术突破，支持一批技术领先、产权明晰、成长性较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省市“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等作用，制定差别化扶持政策，引导人才、资金、专利等研发资源向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集聚。到2025年，全省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数达12000家。

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

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科研组织、成果转化和研发投入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按照经济规律组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流程创新和管理创新。支持开发区企业普遍建立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实施产业化目标明确的重大科研项目，鼓励企业参与基础研究。鼓励各开发区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共性技术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联盟，围绕主导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前沿领域，加大科技投入，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新产品试验试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政府部门面向企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积极促进企业之间、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成果流动与技术转移。到 2025 年，全省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长三角平均水平。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

打造高质量科技研发平台。突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引领作用，围绕大科学装置建设和前沿技术研发，培育扶持未来产业。提升开发区已有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水平，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坚持走“科创+产业”发展道路，围绕各开发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以领军企业牵头设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业

设计中心等公共创新平台，组建十大新兴产业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创一批国家级公共创新平台。鼓励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其领军人才，在开发区设立拥有核心技术、配套核心科研团队的独立研发机构、分支机构、产学研基地、科学家工作站、实验室等。加强国际创新合作，以市场化的机制和手段引进国际创新创业主体，谋划布局离岸创新中心。推进开发区联合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共建一批具有开放性、集聚性和前瞻性的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5 年，每个开发区至少建设 1 个省级以上公共创新平台，力争每个国家级开发区、市管省级开发区至少建立 1 个国家级公共创新平台。

打造高效率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创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支持国内外强校强院强所建设分支机构。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聚集提升工程和专业聚焦行动。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孵化器和加速器等产业孵化平台。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培育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服务，加快推进检验检测、设备共享、工艺验证等创新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一批转化小试和中试基地，为开发区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创新服务。加强专业化技术转移、技术成果交易、专利服务、知识产权运营等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开发区龙头企业在海

外建设创新中心、人才创业基地，到海外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鼓励民营企业、天使投资人、风投机构、跨国公司等共同参与开发区各类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5 年，每个开发区至少建立 1 个产业孵化平台、1 个综合性创新研发服务平台，每个国家级开发区和市管省级开发区至少建立 1 个技术成果交易平台。省级以上开发区孵化平台数达 300 家。

第三节 全面加强创新链建设

围绕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引进高能级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企业研发中心，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紧盯世界科技进步方向，顺应全球产业变革趋势，开展开发区创新链升级行动。支持开发区企业和研发机构聚焦主导产业、关键环节和前沿领域，加大基础和应用研究投入，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在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关键核心技术实现突破。支持企业多源多点对接创新资源，联合关联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开展跨区域产学研合作，解决跨行业跨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各开发区立足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选择 3-5 个左右核心技术，依托关键链和核心链，大力实施“筑链工程”，布局“核心技术层+数字技术层+智能应用层”的完整创新生态

链。加快构建“研发成果技术熟化—企业对接—产业生成”的完整机制。

第四节 集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

引进高端人才。把人才集聚放在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的核心位置。以沪苏浙、大湾区为主攻方向，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龙头企业和各类创新平台为依托，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加快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进，引进培育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科技产业组织人才、卓越工程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江淮杰出工匠，对高端人才引进实行“一人一策”。支持开发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完善海外引才措施办法，为外籍高层次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提供工作许可、签证办理、居留许可等办理便利。支持开发区设立留学人员创业园，集聚留学回国人才创新创业。搭建高层次科技人才交流平台，积极引进高水平人才服务机构，实现“以才引才”。鼓励开发区引进省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到区内企业兼职创新或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办企业，促进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研人员到企业工作或参与项目合作。

强化人才储备。深入实施开发区人才培育工程，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构建有利于人才成长的培养机制、人尽其才的使用机制、各展其能的激励机制和脱颖而出的竞争

机制。鼓励开发区骨干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设置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培养高端产业人才。鼓励开发区设立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高校院所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联合培养博士后青年人才，助力企业产学研转化。鼓励开发区与本地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对接，围绕主导产业紧缺人才开展订单式培养。支持开发区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队伍。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支持企业经营管理团队参加国内著名高校专题研修，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培养一批科技型企业企业家。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人才发展投入，全面升级现有人才计划、人才工程、人才平台，提升人才政策的竞争优势。开辟人才用编、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积极支持开发区企业探索灵活的薪酬管理模式，构建绩效导向的科技资源配置机制，完善“人才团队+科技成果+政府参股+股权激励”模式。支持科技人员以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入股，参与科技型企业建设。对引进的领军创新人才，所在地政府在科研启动经费、岗位津贴以及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弘扬科学家精神，优化人才环境，营造鼓励冒险、宽待失败、乐于合作、公平竞争的创新文化氛围。

第五节 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完善转化支持方式。深化系统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通过制度创新，打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之间的堵点难点。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创”在开发区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群形成中的引导性作用。支持创新人才团队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方式，在开发区开办企业。支持开发区内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研发。强化对创新成果种子期、初创期的投入，引导社会资本加大科技成果在我省孵化的投入力度。全面落实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落实科技成果转化中科研人才收益比例。鼓励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入股我省开发区，从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省科技转化引导基金投向开发区内初创型科技企业。加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示范应用和政府采购力度，助力企业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

加强转移转化分工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创新合作，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双向飞地”建设模式。鼓励我省企业在长三角设立科研“飞地”，积极引进长三角龙头企业、科研院所在我省建设孵化基地。深度融入国际创新链。积极支持开发区企业引进

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龙头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等外资企业，面向未来发展和国际市场竞争，支持开发区通过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等方式，加快引进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开发区设立产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适时扩大基金规模。支持保险机构与开发区创投企业开展合作，支持商业银行设立全资控股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加大对开发区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和风险保障支持力度。支持开发区打造中小企业融资创新服务示范平台、区域科技型企业征信平台、政企资源对接和交流平台等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第六章 推进开发区高水平开放合作

加快开发区开放合作步伐，强化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功能，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和创新分工，全面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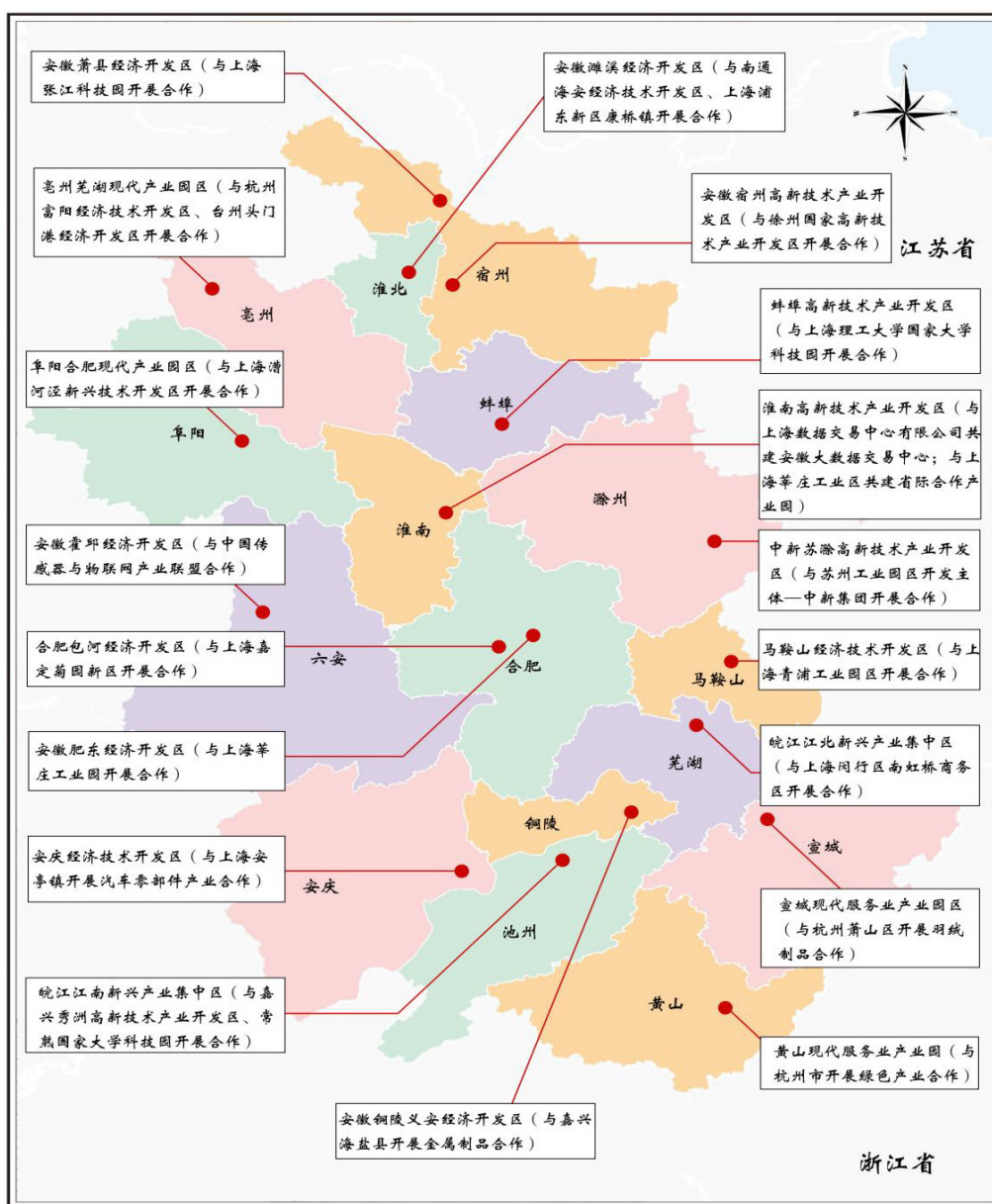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强化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功能

推动开发区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开发区在区域协作创新、产业分工、制度改革等领域发挥重要节点作用，率先探索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和路径模式，更好服务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支持开发区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推进 G60 科创走廊、长三角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带建设，谋划建设宁淮宣黄经济成长带。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强化与长三角开发区嵌套式发展。发挥创新资源优势，支持开发区拓展与中部省份在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攻关等方面合作空间，协同推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合作建设产业集群和经济协作园区。

高能级建设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坚持分类施策、梯次推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全面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条件、配套服务

功能和产业承载能力，鼓励“18+N”省际合作产业园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园区合作的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要素对接和制度对接，推动主导产业集群集聚发展。支持黄山市与杭州都市圈内开发区合作。长三角地区省级政府之间搭建平台，结对共建，精准对接产业转移。

图3 安徽省首批18个省际合作产业园



第二节 推动开发区与自贸区联动发展

强化开发区在全省开放型经济中的重要平台与开放前沿功能。推进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延伸主导产业发展链条，加快向加工制造中心、贸易销售中心、交易结算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维修服务中心和研发设计中心转型。鼓励加工贸易类出口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向海关特殊监管区集中。支持有条件的市申报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支持马鞍山郑蒲港新区以及全省有条件的经开区、高新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推动跨区域联动合作与创新，促进各类开放平台整合提升、提高能级。推动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融合互动发展，在项目招引和产业布局方面加强协作。按照“成熟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支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建设，鼓励自贸试验区与联动发展创新区开展平台、产业、项目、人才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推动产业优势互补、协调联动、错位发展。加快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投资体制改革、贸易便利化、监管制度创新等经验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创建综合保税区。

第三节 构建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各类开发区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和 RCEP 建设，不断提升开放载体经济集聚功能。支持有

条件的开发区与“一带一路”沿线交通枢纽和节点城市开展合作，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海外并购重组、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和产业集聚区，促进服务外包向沿线国家拓展。鼓励家电、汽车等优势领域企业建设海外基地，支持龙头企业拓展海外布局，加快构建设计研发、加工制造、营销推广、物流集散、售后服务等一体的跨境产业链体系。支持开发区对接中欧班列，促进开发区依托物流大通道拓展市场。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参与大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培育发展国际合作产业园。坚持国际特色、全球定位，引导中德、中韩、中英、中西、中日、中新、中印等国际合作产业园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设立国际合作产业园区，精准对接国际前沿技术、先进制造和新兴业态，促进产业快速切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构建科技和产业、金融、贸易有效对接的联动平台。支持外国机构、企业、资本依法合规参与国际合作产业园运营。到 2025 年，建设 10 家左右高质量国际合作产业园，打造成为高端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示范区、对外合作先行区和绿色生态样板区。

推动外贸创新发展。争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支持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贸易“单一窗口”，推进通关数据互换、口岸物

流信息对接、企业信用信息互认、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提高口岸物流综合服务效能。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引导加工贸易向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等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培育发展网络信息、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外贸服务、货运物流等中介服务组织。支持开发区助力合肥、芜湖、安庆等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推动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线下产业园区联动发展，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

第四节 深化“双招双引”

创新“双招双引”方式。把开发区作为“双招双引”“第一战场”，运用市场的逻辑谋事、资本的力量干事，形成项目、资金、人才等各类高端资源要素汇聚的强大引力场。鼓励开发区建立扁平化协调机制，建立“双招双引”工作专班，构建上下对接贯通的工作体系。扎实推进抢抓重大机遇引项目、强化平台思维引项目、优化产业生态引项目、借助资本力量引项目，强化“四个引”创新举措，在更大的市场空间中配置资源。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作用，积极运用“基金招商”等模式，形成一批专业优势突出的招商骨干队伍。鼓励开发区探索与招商企业建立“对赌”协议，注重项目成功率和招商项目对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支持办好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天下徽商”圆桌会、世界显示产业大会、国际新

材料产业大会等重量级展会，开展专业化、集群化、产业链招商。

提升“双招双引”质量。强化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的整体联动，把招商引资与招引创新创业团队结合起来，立足于产业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等“多链协同”，营造让企业家舒服的产业生态。严格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牢固树立“亩产论英雄”导向，把好项目能评关、环评关、安评关。突出目标导向，紧密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重点方向，绘制“产业图谱”，制定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招商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承接引进产业链、配套链，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突出招大引优，重点聚焦“链主”企业和“头部企业”，着力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和行业 100 强“链主”企业。推动“徽商回归”，鼓励海内外皖籍人士回乡投资创业。支持合肥高新区高水平建设安徽（合肥）侨梦苑，打造海外华人华侨创新创业集聚区。采取推荐选拔、公开选聘等方式，选聘一批事业心强、开拓进取的干部到招商引资工作一线，开展招商培训，打造高水平、专业化招商队伍。落实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政策。支持各类开发区在政策允许和权限范围内推进“双招双引”政策创新。实施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的服务企业制度。

第七章 坚持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开发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各方面，合理布局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严格开发区产业准入标准，强化集约节约和生态防治，积极推行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将各类开发区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的绿色发展先行区。

第一节 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积极盘活存量用地资源，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加快处置“僵尸项目”，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支持开发区采取协商回收、鼓励转让、协议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开发区企业通过兼并重组、重整和解、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市场出清，盘活存量土地。支持企业利用旧厂房和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建设研发机构、标准化厂房、双创孵化器、人才公寓和职工宿舍等。鼓励企业使用存量用地投资建设或对现有用地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推行在开发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除安全、消防等有特殊规定或行业生产有

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2.0。标准厂房类工业用地和研发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3.0。

强化水资源节约。强化水资源节约和水土保持监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落实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建立节水装备及产品的质量评级和市场准入制度，完善工业水循环利用设施、集中建筑中水设施委托运营服务机制。实施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双碳”战略为引领，实施碳达峰行动，加强低碳零碳负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加快建设一批低碳试点园区。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健全完善能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创新开发区区域节能评估，明确与产业定位相适应的节能措施和能效标准，制定区域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加强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支持引导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和能效提升，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促进淮南、淮北煤化工基地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推动煤炭消费有序减量替代。适当规划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加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LPG）等项目和配套工程建设，鼓励开发区建设分布式能源

系统，支持发展氢能应用，加快清洁能源利用。推行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第二节 加快循环化改造

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发展。深入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行动，实现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使用。鼓励开发区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建材绿色化。建设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及回用设施，加强污水处理和循环再利用。建设开发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开发区物质流管理。鼓励争创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开发区 2025 年底前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促进开发区资源综合利用。加大尾矿、工业废渣、矿井水等大宗工业“三废”和余热、余压综合利用，推进冷、热、电三联供的分布式能源建设。加强开发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回用，实施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推动工业企业节水减排。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工业固废处理中心建设。探索实施能源梯级利用，根据不同行业、产品、工艺的用能数量需求，规划和设计产业内部、产业之间的能源梯级利用技术方案。

第三节 推进绿色制造

推动企业应用绿色低碳标准建设改造厂房，加快淘汰落后设备。推行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绿色工艺、绿色生产、绿色产品、零排放、产品回收，推进制造全过程规范控制、智能控制，加快绿色制造与再制造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展和参与绿色产品标准研究与制定，发展绿色制造业。培育一批集标准创制、计量检测、评价咨询、技术创新、绿色金融等服务内容的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发区开展绿色示范工作提供绿色制造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开发区争创各类国家级生态、绿色园区。

第四节 加强污染防治

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严格监控大气污染，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加快水环境综合治理，围绕开发区工业企业污水水量、污染物特征、水环境容量等因素，推进配套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建设，推动现有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集中收集、集中处理，新建开发区同步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污染在线监控系统。扎实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强化固体废

弃物污染防控，加强固废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环境监管，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中心、处置设施和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提升开发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理水平。强化开发区管理机构的监测监管主体责任，统筹安排开发区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结果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非在线数据存档备查，督促排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责任，深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建立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并与入园建设项目及时共享。强化开发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

第五节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空间布局、总量管控、环境准入等方面运用环境影响评价成果，对入园企业或项目设定环境准入要求。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执法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开展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提升开发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开发区各相关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促进产业发展与人居环境相和谐。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手段，提升开发区运作和执法管理水平。

第八章 构建开发区现代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着力补齐短板、提高水平，科学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功能完善、安全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节 完善现代交通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通达便捷的对外交通网络。促进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与开发区有效衔接，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铁路专用线。结合区域高等级路网和产业分布，构建方便快捷的公路货运出入通道，实施交通节点改造，增强开发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加快皖北地区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优化与高速公路衔接，新建和既有高速公路要便捷连通开发区。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开发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

加快开发区内部路网互联互通。加快开发区内部交通网络建设，提高内部互联互通水平。打通一园多区之间，以及产业联系紧密的开发区之间高快速联系通道，加快建设已列入省规划、连接重要开发区之间的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提升开发

区之间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开发区联动发展。优化开发区内部生产、生活、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组织联系，以“客货分离”为原则，打造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的交通集疏运体系，实现开发区人流、物流的快速集散。支持开发区建设区域交通枢纽，打造各开发区之间的快速交通网络，支持人流、信息流高效流动，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满足日常通勤和休闲出行需求。建立慢行交通系统网络，建设生态廊道绿道，优化慢行网络与居民生活区的有效衔接。

加强货运停车场建设与管理。统筹空间资源与布局，研究并制定开发区内公共交通、道路货运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管理方案。加强开发区机动车停车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提升停车服务水平。

第二节 打造现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数字化基础设施。开发区主动对接主管部门规划 5G 建设，预留 5G 基站站址、机房、电源、管道等配建空间，积极配合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基站和配套网络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开发区 5G 网络全覆盖。在此基础上，根据主导产业发展需求，配套建设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数据驱动的新科技产业化落地提供支撑。

建设智慧平台。构建省-市-开发区三级大数据系统，打造协同政务服务平台、产业服务平台、安全环境能源监测预警平台、企业智能化服务平台、生活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开发区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管理服务深度融合，激发开发区发展动能，增强开发区管理能力、服务能力、集聚能力。

打造“园区大脑”。促进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和社会生活领域应用示范，加快实现公共服务和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数据中台”和“园区大脑”，加快地理空间信息技术、新一代信息网络等技术在智慧园区建设中的应用，推广智慧管网、智慧建筑、交通物流等应用场景的感知设施部署，实现对开发区产业精准分析、整体研判、协同智慧、科学管理。开发各类便民应用，大力发展惠及全民的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保、智慧停车等服务，提升开发区智慧化水平。

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

完善能源供应网络。围绕“三横四纵一环”省级主干天然气管网建设，合理布局开发区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合理布置变电站、燃气站（含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用地，提高配电网智能化发展水平，保障开发区能源系统安全可靠运行。实施矿区、港

区铁路专用线和码头连通工程，建设一批现代化煤炭物流园区，构建长三角现代化煤炭物流体系。建设 2-3 处大型煤炭储配中心，建成长三角煤炭储备基地。

改善能源供应结构。倡导清洁能源利用。稳步发展可再生能源，充分利用标准化厂房、公共建筑等屋顶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探索建设开发区分散式风电项目，因地制宜利用生物质能，积极推广地热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探索碳中和下的光储一体化发展模式。加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促进用热企业向开发区集聚。

第四节 建立现代化水资源保障体系

完善供水体系。加强水源管理和保护，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托所在区域供水水源及备水水源建设，保障开发区用水安全。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实际，建设区域加压泵站、高位水池等供水调节设施，有计划有步骤实施智能供水体系建设。有步骤分区域实施分质供水、优质供水。完善供水管网建设，加快管网升级改造，提高沿线开发区供水保障能力。

建设稳定可靠的排水系统。科学布局排水体系，制定产业带排水设施建设规划，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科学布局排水管网。优化布局新建污水处理厂，科学设置排污口。建立开发区

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中水回用、雨水利用等技术，降低开发区排水强度。开发区排水体系统一纳入各市排水体系管理，采用分散就近排放策略，利用区内水渠河网接纳雨水。注重开发区排水系统竖向标高设计，在确保自身排水畅通安全的前提下，避免影响周边地区排水顺畅。

推进海绵型开发区建设。采取蓄、滞、渗、净、用、排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生态排水、综合排水。推进开发区海绵型道路建设，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市政排水系统压力。推进开发区海绵型绿地系统建设，增强防涝能力。在区域开发建设过程中，保护低洼地等水敏感地区，做好海绵生态空间保护和修护，合理布局公共空间海绵设施，有步骤分区域实施片区海绵城市达标建设。

第五节 推进产城融合建设

推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各类开发区要按照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并方便企业接入市政管网。开发区供水原则上纳入城市供水管网，严格按照城市供水标准建设供水设施，以满足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需要。确需单独选择供水水源的，应

充分论证、依法取水。开发区供热优先考虑城市热力管网，确需建设新供热设施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尚未获批的，按照国家、省和所在市有关规定建设。

推进产城一体建设。科学统筹生产、生活、生态，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功能布局，着力实现工业集群化、集群园区化、园区社区化、社区城镇化发展。根据开发区不同发展阶段和区域特色，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产业新城、“工业区+特色小镇”、卫星城等，支持开发区依托主导产业规划发展产业型特色小镇。支持开发区创建产城融合示范区。将开发区生活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城镇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布局，推动开发区与临近城镇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统一规划建设企业员工公寓、人才公寓、公租房等居住设施，辅以餐饮店、便利超市、酒店、银行、健身广场、文化活动场所等生活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宜商的发展环境。探索建立开发区“毕业机制”，对产城融合程度高、开发建设空间基本饱和的开发区，加快推动开发区由生产制造载体向对外投资和品牌运营主体转型，由生产加工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推进公共服务供给结构调整，激发社会资本活力和创造力，鼓励政府依法和社会资本合作进行开发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扩大有效供给，提高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

第六节 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构建科学的防洪排涝体系。高标准建设开发区防洪排涝系统，注重片区、区域、流域统筹。加快推进区域性防洪工程建设，增强区域调蓄洪水、防洪排涝的能力。各县城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确保汛期防洪安全。开发区内要采取综合措施，控制雨水径流量，内涝防治标准达到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暴雨。

完善综合防灾应急体系。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完善抗震防灾系统，统筹布局避难疏散场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体系，完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规划建设。建立健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防灾指挥系统、避难场所、避难疏散通道、生命线工程、应急救援物资等综合防灾应急保障系统，提高开发区综合防灾保障能力，确保地区发展安全。

第九章 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开发区管理体制，规范开发区审批和公告制度，促进整合优化发展，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推进建设运营模式创新。

第一节 推进法定机构改革

继续加大开发区开展法定机构改革试点推进力度。明确开发区法律主体地位，建立“职责法定”的开发区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法人治理结构，最大限度保证权力依法运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建立依法授权、权责统一的开发区运行机制，最大幅度提升管理效率效能。积极发挥市场作用，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加强空间、财政支撑和保障，建立灵活的薪酬体系和绩效激励机制，最大程度激发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

第二节 提升经济管理效能

按照“依法合规、应放尽放、权责一致、承接有序”的原则，建立完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赋权清单制度，将能够下放的自主发展、自主改革和自主创新等管理权限，依照法定程序下放给开发区，动态完善赋权清单。强化权力运行监管，完善权责关

系，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国家级开发区和具备条件的省级开发区新建项目的选址意见书、施工和工程验收管理等，各市可依法委托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建立开发区与省直部门在项目申报等方面的直通机制。推进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提高审批效率。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实行一份指南、一张表单、一窗受理、并联办理，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审批，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在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第三节 创新建设运营机制

推行“党工委（管委会）+”体制，合理划分开发区管理机构、属地政府、开发运营公司实权，探索管理机构与运营公司分离模式。强化开发区管理机构落实发展规划、推动政策落地、强化“双招双引”、协调服务企业、促进产业发展等职能。改组、组建、引进专业运营公司或服务公司，承担产业培育、运营、“双招双引”、专业化服务，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管理机构与开发运营企业分离。鼓励境内外有实力、有经验的专业机构参与开发区投资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开发运营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发展债券融资。吸纳国内外资本和企业投资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在现有的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

特色产业园，探索合作办园区的发展模式。鼓励开发区设立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开发区设立具备信贷融资等功能的分支机构。充分发挥开发区相关协会组织作用，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入竞争机制，实现公共服务提供模式多元化，促进开发区自律发展。逐步理顺开发区与代管乡镇、街道的关系，确定开发区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具备条件的开发区逐步剥离社会事务管理职能，交由属地政府承担。对于开发区管理机构与行政区人民政府合并的开发区，进一步完善政府职能设置。

第四节 强化土地保障机制

按照“节约用地、强化服务、保障需求”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用地监管，切实做好开发区的土地要素保障。探索开展开发区土地供应利用统计监测，完善集约利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纳入开发区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土地利用效率高、集约用地成效显著的开发区，给予用地方面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优先扩区，优先申报国家级开发区。建立开发区用地保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所属开发区内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和主导产业用地给予倾斜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开发区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加强对开发区

公共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的保障，提高生产性服务业用地比例，适当增加生活性服务业用地供给。鼓励开发区通过协商回收、收购储备、鼓励流转、协议置换、合作经营、自主开发等方式，对闲置土地、低效用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发。对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的，按照有关奖励办法给予指标奖励。鼓励符合条件的开发区采取调区、移区等方式，拓展发展空间。

第五节 探索合作共建机制

加大开发区优化整合后续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机构和人员调整，按照“一个平台、一个主体、一套班子”原则，明确职责定位，理顺职能关系，整合机构人员，推动实现集中统一管理。坚持“以整促合、以优促强”，鼓励发展水平高的开发区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或托管其他开发区，协议分享被整合或托管园区的税收、土地等收益。深化省内合作共建产业园建设，推动区域生产力的优化布局，进一步完善建设、管理、利益分享等机制，推动合作共建园区加快发展。畅通开发区联动机制，推动开发区之间沿产业链开展跨区域合作和布局协同，实现以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为中心的集群化发展。深化省际合作，进一步推动与长三角地区、中部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开发区合作，鼓励开发区突破行政区划，通过

股份合作、委托招商、“飞地”经济和“园中园”等多种方式，实现共建共管模式创新。理顺合作双方管理服务、利益分享机制，鼓励我省开发区与长三角等地开发区在合作共建中探索 GDP 核算、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

第六节 完善薪酬激励制度

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开发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建立新型人事管理制度，在条件成熟的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可开展公务员事业单位职工聘用制试点，推行身份档案制、人员聘任制、竞争上岗制、末位淘汰制改革，构建以绩效为中心、多元化的分配制度，建立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按绩计酬的分配机制，实行激励性的收入分配制度，报酬与工作岗位和绩效挂钩。统筹优化开发区班子配备，管委会副主任可通过竞争性方式选配。鼓励开发区实行全员聘任（用）制和绩效工资制。针对急需人才、高层次管理人才、特殊人才和团队，可探索实施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分配形式。将开发区打造为吸引高层次人才和高级技能人才的“强磁场”。整合优化开发区内设机构，创新开发区内部管理体制，推动机构和人员配备向开发建设一线倾斜，实行“大部门、扁平化”管理，不与党政部门搞上下对口，促进机构设置简约高效。严格控制向开发区派驻部门的数量。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和制度保障，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保障开发区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全省开发区建设发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发区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各市、县要发挥主体作用，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推动规划有效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开发区的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省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开发区发展规划落实过程中的管理、支持与服务工作。开发区相关协会充分发挥组织作用，制订开发区服务规范，促进全省开发区自律发展。

第二节 完善评价考核制度

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通过完善评价考核体系、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引导开发区在发展理念、办区模式、

管理方式等方面加快转型。一是完善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开发区统计体系，全面、真实、及时反映开发区发展状况。进一步完善全省开发区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把产业发展、创新能力、品牌建设、节约集约用地、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营商环境、行政效能、新增债务、安全生产、非公党建等作为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联动亩均效益评价与“标准地”改革，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有限支持亩均效益位于前列的开发区扩区升级，引导开发区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实施开发区分类评价，各主管部门根据开发区的级别、类型、所在区域等进行分级分类评价。对经济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侧重于评价实体经济集聚发展、开放创新和制度创新，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侧重于评价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对产业转移园区侧重于评价产业合作共建。二是实施开发区动态管理制度。推动开发区考核结果与奖惩措施挂钩，对考核结果好的开发区优先考虑扩区、调区、升级，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开发区，限制新增土地指标，提出警告，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特别是长期圈占土地、开发程度低的开发区，核减面积或予以降级、撤销。三是健全社会监督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规划宣传，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

第三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充分发挥总体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各级各类开发区和专项规划编制的指导作用。强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之间的衔接，提升开发区规划水平，增强规划的科学性和权威性。有序规范实施开发区扩区、调区等开发区管理。严格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加强规划约束，实行规划目标责任制，约束性指标要纳入到各地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中。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认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指导性。